

正本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705 执 1369 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朱小燕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朱小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（责令退赔）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朱小燕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坐落于铜陵市人民东村40栋108室、紫荆苑7栋二单元602室及阁楼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朱小燕坐落于铜陵市人民东村40栋108室、紫荆苑7栋二单元602室及阁楼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金 灿  
审 判 员 周 泽  
审 判 员 董 彦 峰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 正 华

## 附：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